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Taipei Municipal Yang Ming High School

高國中體育班家長說明會

校長 洪金英




報告大綱

一 陽明體育班簡介

二 體育班設立規範與學校因應作為

三 家長後援會與各類資源

四 Q & A與討論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ight blue sky with white, scalloped-edged clouds. Various school supplies are scattered throughout, including pencils, notebooks, a globe, a ruler, and a protractor. Small white stars are also present. The text '陽明體育班簡介' is centered in a bold, blue, pixelated font.

陽明體育班簡介

Created by Freepik

高中(113、213、313)

**田徑、女籃、網球、棒球與
舉重共5項**

國中(701、801、901)

田徑、女籃、網球、棒球共4項



設立規範 因應作為

相關規定

- 一、國民體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107年5月11日修訂)
- 三、體育班課程綱要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第八條)

- 委員9-13人
-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相關行政人員、專任運動教練、體育班教師、家長代表擔任委員；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第八條)

• 任務

- 一、課程及教學規劃，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建議下設課程規劃小組)
- 二、運動訓練督導。
- 三、體育班校內自評。
- 四、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之審議。
- 五、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計畫審議，包括課業輔導內容及補救教學模式。(可以採用自學輔導模式、科技化補救教學或酷課雲等)
- 六、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之審議。
- 七、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體育班師資(第九條)

- 一般學科課程：由學校合格教師擔任。
- 二、體育專業學科課程：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兼任。
- 三、體育專項術科課程：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兼任。

體育班師資(第十條)

- 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
- 體育班師資員額編制，在國民小學，每班應置前條所定專任師資至少二人；在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應置前條所定專任師資至少三人。

體育班學生人數(第十三條)

- 體育班每班學生人數，以十五人以上，不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普通班人數為限。但情形特殊，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體育班課程(第十四條)

- 國民中學：

(一) 體育專項術科課程，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得自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列之領域節數及彈性學習時間中調整，於上課日之第六節課起實施；出賽期間必要時，並得自各該主管機關所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刪除例假日)**

體育班課程(第十四條)

-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專業學科課程每週以二節，體育專項術科課程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均得自各類科教學節數中調整。(修法說明：體育專業學科包括運動科學、運動人文、運動倫理及運動傷害等內容)

體育班之教學重點(第十五條)

- 體育班之教學重點如下：
 - 一、**品德及法治教育**。
 - 二、**體育專業知能**。
 - 三、**競技運動專長表現技能**。
 - 四、**運動鑑賞及應用指導能力**。
 - 五、**國際運動發展趨勢之認識及視野**。
 - 六、**溝通表達及生活適應能力**。

體育班之教學重點(第十六條)

- 學校應建立體育班學生之資料檔案，並追蹤輔導。

(選手資料、訓練執行、課程執行、健康追蹤、就業情形、參與賽事等)

學生培訓及出賽規定(第十八條)

- 一、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三小時為原則。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每學年以三十日為限。但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因賽程需求，檢具出賽計畫及課業輔導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培訓及出賽，應請公假；其請公假日數併同其他假別總日數，不得逾每學年上課日數三分之一。
- 四、課業成績未達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課業成績基準者，於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後始得出賽。

體育班退場機制-1(第二十三條)

體育班應與改善、甚至停辦：

- 一、學校違反體育班設立目標。
- 二、學校未依核准之體育班設立、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計畫執行或未核實編列預算。
- 三、運動教練、教師、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學生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法令規定或影響校譽。
- 四、學生全年未參加核定招生運動種類之比賽。

體育班退場機制-2(第二十三條)

- 五、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比賽，三年內未獲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或認可之比賽前三名，或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全國性體育團體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前八名。
- 六、未落實辦理運動防護工作，致學生持續發生運動傷害。
- 七、違反第十條置專任運動教練或師資員額編制之規定。
- 八、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體育班課程實施之規定。
- 九、未落實第十八條第四款課業輔導或實施補救教學。

體育班退場機制-3(第二十四條)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於成立後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運動種類應停止招生：

- 一、該運動種類對外出賽學生數低於百分之八十。
- 二、該運動種類有前條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

因應作為

一、檢視與調整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組織與功能

(請各代表隊提出專訓課程計畫含出賽時程表與經費預算等)

二、檢視專任運動教練授課時數

三、盡可能增加體育班師資

(鐘點教練、約聘教練、代理師資)

因應作為

四、強化體育班教學重點，重視品德與法治教育

(正式實施生活管理規範、校長及主任抽查教室日誌與訓練日誌、督導一般課程與專訓課程之實施與紀錄、督導每日及比賽之生活管理、體育班聯合週班會)

五、落實培訓課程與出賽規定

(訂定與執行禁賽與課業及生活輔導辦法)

The background is a vibrant blue with white clouds and small white stars. It is decorated with various educational icons: a green notebook with a pencil, a yellow pencil, a yellow ruler, a white protractor, a blue globe, a yellow pencil, a yellow notebook with a white label, a red notebook, and a yellow pencil. The text is centered in a large, bold, blue font with a white outline.

有關家長後援會 或其他相關資源

相關規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6月4日北市教體字第1076004918號函
- 二、學校應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幼兒園收受捐款收支管李運用要點」辦理

因應作為

- 一、後援會納入家長會發展
- 二、後援會資金需為家長有意願之給付
- 三、後援會經費之使用需事先提經預算
與使用計畫、事後需提決算報告、
定期公開收支情形
- 四、基本的財務收支規範：需訂有財務
收支規範及定期公開收支情形
- 五、以上需配合家長會運作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體育班校隊生活管理規範

107年8月31日修訂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體育班在學學生需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要求：

- 一、依據：「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二、目的：為提升體育班學生良好讀書風氣，加強學業輔導，提升學業成就，並培養積極進取精神，培育守紀律、重榮譽、合作互助的優質公民。
- 三、實施方式：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體育班校隊生活管理規範

107年8月31日修訂

(一) 輔導轉學

1. 遵守學校(校隊)作息時間，學生配合學校到校時間，多次無故遲到及曠課者(未告知導師、教練)且屢勸不聽且為累犯者。
2. 上課期間進出校門需穿著學校制服，專長練習必需穿著練習服裝，違規屢勸不聽者。
3. 學生需配合專長訓練，不得無故缺席，如需請假請由家長事先通知教練，在依學校請假程序請假。無故不參與練習且屢勸不聽者。
4. 學生如違反校規，情節重大者(如抽菸、喝酒、記滿三大過等)及無法遵守學校規定或屢勸不改者。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體育班校隊生活管理規範

107年8月31日修訂

(二) 禁賽

1. 遵守學校(校隊)作息時間，學生配合學校到校時間，3次無故遲到及曠課者(未告知導師、教練)。
2. 上課期間進出校門需穿著學校制服，專長練習時間也需配合各隊穿著練習服裝，違規3次者。
3. 運動代表隊學生於學期內，如有態度傲慢、不服從管教、訓練之狀況明顯不佳者或嚴重影響代表隊榮譽及校譽者。
4. 上課時間需遵守導師及任課老師規定，如有言語頂撞、缺繳作業者，情節嚴重者。
5. 各隊學生需配合專長訓練，不得無故缺席，如需請假請由家長事先通知教練，在依學校請假程序請假。無故不參與練習者或請假過多者(受傷復健除外)。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體育班校隊生活管理規範

107年8月31日修訂

(二) 禁賽-(續)

6. 違反校規(如抽菸、喝酒、記大過、小過等)及無法遵守學校規定者。
7. 受警告以上處分者。

(三) 校規議處

1. 遵守學校(校隊)作息時間，學生配合學校到校時間，遲到及曠課者(未告知導師、教練)。
2. 上課期間進出校門需穿著學校制服，不服從者。
3. 上課時間需遵守導師及任課老師規定，如有言語頂撞、缺繳作業者。
4. 學生違反校規者。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體育班校隊生活管理規範

107年8月31日修訂

(四)愛校服務

1. 各隊學生於非專長訓練時間嚴禁進入隊室，經發現者。
2. 自主練習未經由教練同意者。

(五)各運動代表隊學生手機於上課期間統一由各隊教練集合管理。



感謝您的聆聽!

Q & A 與討論



團隊介紹

Created by Freepik



各隊自行討論